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安儲能源集團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延遲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

補充公告

茲提述 (i)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7 日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及延期董事會會議之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擬提供以下有關延遲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的補充資料。主要由於負責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之財務及會計功能之會計部富有經驗的成員意料之外的離任導致 2024 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出現延遲。因此，需要額外時間 (i) 完成主要附屬公司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導致延遲發送及接收供應商及客戶的審核詢證函，以及收集及整理必要的資料及文件 (「該等資料」) 予核數師完成 2024 年年度業績審核；及 (ii) 完成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新委任的核數師之初次審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提供該等資料予予核數師。根據核數師提供的訊息，核數師正在對該等資訊進行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委任的外部評估師的評估結果和外部詢證函。預期 2024 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將於 2025 年 4 月底完成。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其中包括) (i) 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2024 年年度業績的會議日期；及 (ii) 任何資料更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